

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十五屆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
內政部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20047220 號准予備查

- 第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據臺灣物理治療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大會代表之產生，依下列分區以採定點定時方式選舉之，各分區會員代表名額以每十名會員推派一人為原則，若餘額為六人(含)得增派代表一人。
- (一)、分區方式：以本會會員資料檔中會員登錄之執業醫療院所所在地為劃分依據，但無登錄執業醫療院所者，以通訊地址為依據。
- (二)、區域劃分：
- 1.台北區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、設籍海外者。
 - 2.北區：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。
 - 3.中區：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。
 - 4.南區：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。
 - 5.高屏區：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 - 6.東區：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- 第三條 大會代表之任期三年，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大會代表如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，即喪失其大會代表資格。
- 第五條 各區選出之大會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大會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第六條 各區選舉大會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十五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。
- 第七條 大會代表之選舉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第八條 各區大會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